

9. 担保书（案外人提供保全或者先予执行担保用）

担保书

担保人：×××，男/女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×族，……（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），住……。联系方式：……。

担保事项：

担保人以……（写明担保财产的名称、性质、数量或数额、所在地点等）作为担保财产，为申请人/被申请人×××提供……（写明担保范围）的财产担保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……（写明提供担保的事实和理由）。

此致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担保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人民法院出版社

【说明】

1. 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五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四条制定，供案外人在保全或者先予执行中提供担保用。
2. 担保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写明名称住所。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。
3. 当事人提供本人的财产担保的，直接写入申请书，不必另外提交担保书。

人民法院出版社